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094,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3,7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5.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集团	14,270,000	24.56	0.50	2023 年 1 月 9 日	58,094,308	2.03	43,730,000	75.27	1.5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145,763,419	40.13	1,033,016,893	1,033,016,893	90.16	36.18	1,033,016,893	0	112,746,526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2.79	79,410,000	79,410,000	99.78	2.78	79,410,000	0	174,348	0
新湖集团	58,094,308	2.03	58,000,000	43,730,000	75.27	1.53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1	0	0	0	0	0	0	500,000,000	0
合计	1,783,442,075	62.46	1,170,426,893	1,156,156,893	64.83	40.49	1,112,426,893	0	612,920,874	0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7,007.26	797,382.70	20.02
营业利润	194,216.17	71,759.27	170.65
利润总额	193,608.68	71,944.14	1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83.86	49,479.08	18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98.30	46,417.87	19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1	0.153	18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4.08	6.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9,435.79	1,445,964.50	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0,959.99	1,204,153.13	9.70
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	3.73	9.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7,007.26 万元,同比上升 20.02%;实现利润总额 193,608.68 万元,同比上升 169.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83.86 万元,同比上升 180.89%。

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研判,抢抓价格高点,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合理组织生产,严控成本费用,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钼产品价格上涨因素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KYS202002A 注射液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 KYS202002A 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202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KYS202002A 注射液
适应症	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SL2200544
通知书编号	2023LP00031

KYS202002A 注射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 10 月 26 日受理的 KYS202002A 注射液【规格 100mg(5ml)/ 瓶】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KYS202002A 是由公司开发的一种全人源抗 CD38 单克隆抗体,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自主的知识产权。

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 2 款用于治疗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的靶向 CD38 的药物上市,分别为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英文药品名 Daratumumab,英文商品名 Darzalexd)及 Isatuximab(英文商品名 Sarclisa)。KYS202002A 采用敲除岩藻糖基因 CHO 细胞表达,对 CD38 蛋白具有高亲和力,能高度结合表达 CD38 的肿瘤细胞,并通过多种免疫机制介导肿瘤杀伤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体内动物药效结果显示其对高表达 CD38 的多发性骨髓瘤及淋巴瘤模型具有显著的抑制肿瘤生长的作用;毒理学研究显示,食蟹猴单次及多次给予 KYS202002A 注射液未发现药物介导的非特异性毒性反应,耐受性良好。

截止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直接投入约 5,997 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是杨森制药(比利时)研发的全球首个获批上市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单抗药物,在 2015 年 11 月被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单药治疗作为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四线疗法,与来那度胺、地塞米松、硼替佐米等药物的联合使用方案已获批一线治疗。该药物目前在 70 多个国家及地区获得上市批准,2019 年 7 月在中国被批准有条件上市,商品名"兆珂"。经查询 EvaluatePharma 数据库,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2022 年全球范围销售额为 78.94 亿美元;经查询米内网数据库,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2022 年上半年国内销售额为 3.54 亿元人民币。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 KYS202002A 注射液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Ⅰ-III 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2 年 1-1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7,932.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 7.41%。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3-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101)。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1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合肥段预制构件工厂化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合肥段预制构件工厂化施工
项目地点:合肥市
中标金额:152,894,591.92 元人民币
工期:1,004 天

工程概况:本项目路线起于合肥市经开区新桥国际机场西北侧合肥与淮南市界南小河处顺接淮南段线位,终点位于肥西县丰乐镇新仓社区东南侧合肥与六安市界丰乐河处,顺接六安段规划线位。本项目设计速度 120km/ 小时,起点至新仓枢纽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4.5 米(里程约 57km),新仓枢纽至终点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7 米(里程约 1.6km)。

本项目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98%。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1828,证券简称:美凯龙)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SH,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正就以现金方式意向受让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30%股份事宜进行商讨,建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事项或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1828,证券简称:美凯龙)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2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09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3 年 1 月 10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巴州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5,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1 年。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 2022 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为子公司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4 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 1 层 1011 室
5、法定代表人:谢卫坚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巴州洪通 85.5%的股权,巴州洪通持有巴州能源 100%的股权;其中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334.11	18,616.19
负债总额	23,946.20	16,169.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71.38	5,776.23
流动负债总额	8,049.82	5,393.25
资产净额	3,387.91	2,446.7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1.79	0.00
净利润	-1,058.80	-332.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15,2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2,79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29,9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53%、77.8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上述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841010956
名　　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资本:43,63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硅基材料、硅树脂、硅橡胶、绝热材料、气凝胶材料、复合材料、橡胶助剂、塑料添加剂、工业盐、专用化工设备、一般化学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四氯化硅、三氯氢硅、白炭黑、次氯酸钠制造(消毒剂)的制造、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2.3801 万股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 122.380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
3、首次授予人数:35 人
4、授予价格:8.2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共 35 人)		122.3801	100%	0.58%
合计(共 35 人)		122.3801	1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 35 人,认购股数 1,223,8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08,596.26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像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1,223,801 股。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在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99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35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380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122.3801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48,100	1,223,801	158,571,9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58,000	0	52,458,000
总 计	209,806,100	1,223,801	211,029,901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122.380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122.3801	1482.02	67.39	829.85	402.58	182.20

注:①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 2023-00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5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602】

●产品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1.50%/3.35%	5,000	5,000	104.6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602】	4,500	1.30%/3.18%	92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602】
产品编号	【CSDPY2022160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4,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18%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18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20。 (5)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2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SH、03988.HK,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60,084,730.84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95,860,767.76
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64,223,963.08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92,111,232.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3.45%,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5.9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129,302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0.04%减少至 8.7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精工送达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南方精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1.04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0.24
	合计			900,000	1.29

注: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南方精工相关承诺的情形。

2、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精工	持有股份	7,029,302	10.04	6,129,302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9,302	10.04	6,129,302	8.7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南方精工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南方精工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